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5-045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发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项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钢轨轨面掉块检测方法及设备	第8207554号	ZL 2023 1 0570822.2	浙江天台祥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原利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	发明专利	钢轨轨面光带检测方法及设备	第8186209号	ZL 2023 1 0570827.5	浙江天台祥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原利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	实用新型	轨道检测设备	第23263609号	ZL 2024 2 2906793.5	浙江天台祥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原利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为铁路轨道综合检查仪产品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5-046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合同
- 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39,953.52万元
-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的签署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 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中原利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利达"）签订了若干项合同，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办法》之相关规定披露，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和对方基本情况

（一）合同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原利达签订了《铁路扣件系统零部件买卖合同》（合同号：ZLJY-CG-2025-001-01、ZLJY-CG-2025-001-02、ZLJY-CG-2025-001-03、ZLJY-CG-2025-001-04、ZLJY-CG-2025-001-05）。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原利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荥阳市京城路与建设路交叉口西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2794251636 6

法定代表人：张军政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经营范围：铁路轨道扣件系统、轨枕、道岔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厂房、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橡胶制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塑料制品及其原辅材料。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买方：中原利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

1.1 买方作为铁路扣件系统集成商，向配套零部件制造商卖方采购铁路扣件系统零部件，用于铁路工程建设及维护。

1.2 合同材料数量以铁路建设项目最终实际需求为准，以实际到货验收合格数量作为结算数量。

2、合同价格

2.1 上述合同总价：人民币39,953.52万元。

2.2 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

3、合同价款的支付

3.1 本合同买方不支付卖方订货预付款。

3.2 卖方将合同材料按照买方下达的《发货通知》在交货地点经铁路建设项目业主单位验收合格后，凭以下所列单证向买方结算货款：

(1)已交货验收且未结算合同材料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买方出具或认可的验收单据。

买方按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作为支付的依据。

3.3 买方根据铁路项目现场扣件系统集成配套供货情况，向铁路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开据发票进行结算，买方收到业主单位该批扣件系统整套集成货款90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在扣除该批物资合同价格5%的质量保证金后的该批物资合同价格95%金额的货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满后30天内，买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支付给卖方。质保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质量责任。

4、交货方式：卖方负责将合同材料通过汽车运输方式送至买方指定的地点，交货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工程，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工程（广东段），宝中铁路安国镇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京九铁路聊城北站上行线改建工程、兖州北站扩能改造工程，穗莞深城际，宁波市域等铁路工程施工现场交货，具体地点及收货人以《发货通知》为准。

5、合同生效：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2、上述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9,953.52万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9.84%，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3、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5-050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12日~2025年9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6,03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8.7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41元/股~61.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0）。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8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65.0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5.0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8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6,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购买的最高价为61.00元/股，最低价为59.5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79.9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46,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00元/股，最低价为32.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87,561.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5-051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阿斯特"）持有公司股份375,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股份，并已于2021年2月18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股东南山阿斯特因企业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75,795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1%。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375,795股
持股比例	0.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375,79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0日
减持数量	375,79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8日～2025年8月2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75,795股
减持价格区间	51.04～57.97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167,674.7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1%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56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核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白金、梅溪污水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负责投资运营闽清梅溪污水处理厂、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其中，闽清梅溪污水处理厂分三期建设，总规模2.0万吨/日；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分三期建设，总规模2.0万吨/日。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在污水处理服务单价审定完成前，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暂定价向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预付闽清梅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待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审定后，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此前已预付给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结算和补差。

二、本次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核定

根据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同意梅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核定为2.34元/吨，定价执行时间为2017年8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核定为2.66元/吨，定价执行时间为2017年11月1日至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成转商业运营之日止。

三、本次核定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核定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做好白金、梅溪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申请结算工作。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增加本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4,046.65万元，增加2025年度净利润3,056.27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57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5年8月22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26号），同意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的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25年9月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简称"25海峡环保SCP001（科创债）"），科技创新债券代码012582137.IB，发行总额为3亿元人民币，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期限为270天，发行价格为100元（每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1.85%，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25年9月1日，兑付日为2026年5月29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50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4.113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99.334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70元/股~22.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6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4日、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45）、《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41,139股，占公司总股本140,620,230股的比例为1.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90元/股，最低价为20.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3,341.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0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盐酸纳呋拉啡口崩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纳呋拉啡口崩片

剂型：片剂

规格：2.5 μ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0352025

受理号：CYHS2401764

证书编号：2025S02608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5225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纳呋拉啡口崩片主要适性成份为盐酸纳呋拉啡，属于国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精神药品，适应症为用于改善血液透析患者的瘙痒症（仅限现有治疗疗效不理想的情况）。

盐酸纳呋拉啡口崩片的原研企业是日本东丽株式会社（Toray Industries, Inc.），原研企业最早于2009年1月在日本上市了盐酸纳呋拉啡软胶囊剂，2017年3月盐酸纳呋拉啡口崩片在日本上市。2023年6月原研企业与三生制药合作进口的盐酸纳呋拉啡口崩片（商品名：丽美治）获中国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并于2024年11月成功入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乙类品种。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目前国内暂无仿制药上市，公司为国内首家仿制药获批上市，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米内网重点省市公立医院数据显示，仅有原研企业日本东丽在销售盐酸纳呋拉啡口崩片，该药品于2025年开始实现商业化销售，2025年Q1销售金额约68万元，后续随着医保覆盖有望推动更多患者使用该药品，扩大其市场份额。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盐酸纳呋拉啡口崩片按化学药品4类注册申报，获批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药品获批，标志着该产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药品获批上市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6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刘建德先生外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6，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刘建德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9日~2026年5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45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500,966.9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86元/股~70.5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375,000股至62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和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5）。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3.8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6月24日生效，按照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556,999股至928,33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53.86/股（含）调整为102/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0,000股（本次回购），占公司总股本157,074,408股的比例为0.44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52元/股，最低价为39.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500,966.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38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38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9日~2026年6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万元~1,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97.3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26元/股~24.3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7、02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9月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97,734,544股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36元/股，最低价为24.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3,813.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37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37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9日~2026年6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万元~1,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7、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5-079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3日~2026年4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3.439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88.51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92元/股~12.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以及2025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7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34,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89元/股，最低价为11.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885,154.0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5-047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9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日（星期二）至09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axic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09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9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CHENG BAOHONG

董事会秘书：刘雁

财务负责人：胡志磊

独立董事：陈玲玲

（参会人员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09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2日（星期二）至09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axic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62662918

邮箱：IR@maxic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5-048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